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之交易

股份恢復買賣

合約細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與FPHC訂立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MPIC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為數約112億披索(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之貸款；及
- (2) 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約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標的股份」)。

貸款及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告下文概述。

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合約細則內提及，有關各方將絕對真誠地盡力在適當時候簽署適當文件。

合約細則亦提及將於MPIC向FPHC提供貸款後對就Meralco而訂立之現有投資及合作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投資及合作協議乃由(其中包括)FPHC與Piltel訂立。其主要修訂亦在本公告下文概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屬由MPIC為FPHC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IC為FPHC提供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估計期權金計算，以及當與先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購買Meralco股份之金額合併計算，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目前預計，MPIC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分類將有待授予認購期權時左右方可釐定，屆時將會刊發適當公告。本公司將會就MPIC建議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對供股之影響

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供股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誠如供股公告內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提及，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之章程文件(即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就供股刊發章程補充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於刊發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彼等各自就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有關撤回權及行使撤回權之手續的詳情，載於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補充文件隨附用以行使撤回權之撤回申請表格。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章程及章程補充文件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章程補充文件載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其已因本公司股份就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公告而自願暫停買賣而延長。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章程補充文件須與章程一併閱讀。因此強烈建議股東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前(尤其是，就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章程補充文件。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三月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七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已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FPHC」) 訂立合約細則 (「合約細則」)，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 (1) MPIC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數約112億披索 (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 (「貸款」)；及
- (2) 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約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 (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 (「標的股份」) (「認購期權」)。

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合約細則內提及，有關各方將絕對真誠地盡力在適當時候簽署適當文件。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FPHC、First Gen Corporation、FGH Cayman及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 (各自均於本公告下文提述) 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1) 貸款

根據合約細則，MPIC須以承兌票據 (「票據」) 證明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數約112億披索 (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 之貸款。預計貸款將會待簽立及交付該票據及質押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右由MPIC提供及由FPHC提取。根據合約細則指明，貸款及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票據將按每年5厘之利率，根據一年365天實際經過的日數計算利息，利息須於該票據到期時支付。

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押 : 貸款將由質押FGH Cayman所擁有之138,357,600股First Gen Corporation普通股以及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所擁有之30,093,270股Meralco普通股作為抵押(「質押」)。

不附有產權負擔 : 在貸款及票據尚未償還時，在未得到MPIC之事先書面同意前，FPHC不得將其任何資產出售、讓與、轉讓、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留置權或押記或任何抵押權益。

(2) 認購期權

根據合約細則，FPHC亦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之標的股份。合約細則規定，FPHC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認購期權。

合約細則內列明，MPIC根據認購期權而享有之權利乃獨立於MPIC因身為貸款(見上文所述)之貸款人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而MPIC可全權選擇及酌情決定行使而無須考慮貸款是否有任何失責事項；然而在MPIC於貸款尚未償還時行使認購期權的情況下，MPIC可將該貸款轉讓予FPHC，作為標的股份部分購買價之付款。

根據合約細則指明，認購期權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金(「期權金」) : MPIC須就授予認購期權而(以現金)向FPHC支付特定作價，有關金額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釐定。期權金之金額將會大約於授予認購期權時釐定，本公司估計，將不會超過參考Meralco股份於認購期權授予日期之通行市場價格釐定之標的股份總值之0.5%。

- 行使價 : 每股標的股份300披索(相等於約6.25美元或約48.44港元)。行使價乃有關各方經考慮Meralco之市場價格趨勢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行使期 : 於認購期權授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夜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行使期」)。
- 條件 : 合約細則規定，MPIC行使認購期權前須已取得適當公司批准，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將由第三者代為持有之標的股份 : 合約細則規定，標的股份將由MPIC與FPHC雙方協議之第三者代理代為持有，以待行使認購期權。倘若認購期權並無於行使期屆滿前獲行使，則第三者代為持有的安排將會終止，而代表標的股份之股票將會退還予FPHC。
- 不附有產權負擔 : 在MPIC可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內，FPHC不得將標的股份出售、讓與、轉讓、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留置權或押記或任何抵押權益。

第一太平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7%權益，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其將於Meralco擁有約21.4%權益。此外，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之附屬公司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Piltel」)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20%股權，因此，假設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前，第一太平集團及Piltel於Meralco擁有合共約34.7%權益，而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則約為41.4%。

合約細則之其他主要條款

合約細則亦提及將於MPIC向FPHC提供貸款後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Meralco而訂立之現有投資及合作協議(「投資及合作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投資及合作協議乃由(其中包括)FPHC與Piltel訂立。合約細則所提及之修訂概述如下：

1. 就(一方面)FPHC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之Meralco股份以及(另一方面)Piltel及MPIC所持有者(統稱為「Meralco股份」)授予優先放棄權。
2. 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該等Meralco股份授予跟隨權。
3. 由投資及合作協議修訂日期開始三(3)年期間(「暫停期」)內，FPHC不得將其所擁有之任何該等Meralco股份出售、轉讓或讓與，惟(i)有關對象為MPIC或(ii)根據以下條件進行者除外：
 - (a) FPHC可將其所擁有之Meralco股份出售予第三者，只要(i)有關股份(x)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五百萬(5,000,000)股，(y)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五百萬(5,000,000)股，及(z)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暫停期期終止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二千萬(20,000,000)股(「年度限額股份」)，及(ii)就有關建議出售之股份，Piltel及MPIC兩者之一須擁有優先放棄權，就(x)及(y)所涉及之年度限額股份為期三十(30)日，就(z)所涉及之年度限額股份則為期九十(90)日。
 - (b) 年度限額股份不得累積，以致於每年年終時仍未出售之任何年度限額股份將不可結轉至隨後一年。
 - (c) 於暫停期內，MPIC可能向FPHC收購之任何標的股份不屬上述暫停限制範圍內。
4. 只要FPHC於Meralco之擁有權權益不少於Meral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則Piltel、MPIC及FPHC就其股份表決時將致使Meralco董事會其中一(1)個席位分配予FPHC就此指定之董事。
5. 誠如投資及合作協議所提及，FPHC、Piltel及MPIC(作為股東)將一同就其Meralco股份進行表決。

6. 在不損害遵從彼等各自之受信責任的原則下，出任Meralco董事會成員之FPHC、Piltel及MPIC董事將集為一夥就提呈Meralco董事會之事宜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屬由MPIC向FPHC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IC為FPHC提供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估計期權金計算，以及當與先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購買Meralco股份之金額合併計算，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目前認為，MPIC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分類將有待授予認購期權時左右方可釐定，屆時將會刊發適當公告。本公司將會就MPIC建議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MPIC已從其菲律賓律師取得意見，其於當中之意見為，MPIC在有關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或其經修訂實行規則及規例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MPIC訂立合約細則（當中提及（其中包括）FPHC承諾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讓MPIC可收購Meralco策略性權益。

預計於收購Meralco之策略性權益後，將可與MPIC透過其分別於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制性權益於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之現有投資將可產生相輔相成效果。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由於Meralco之業務隨著菲律賓之經濟增長而發展，因此，Meralco之價值具有優厚上升潛力；此外，本公司亦可因PLDT與Meralco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得益。另外亦預計，Meralco與MPIC目前所擁有之其他基建資產亦會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於暫停期施加於FPHC之限制將可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就Meralco股份的擁有權方面提供穩定性，而不會影響到MPIC之優先購買及跟隨權。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合約細則所提及之交易乃經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各方透過公平協商後訂立。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MPIC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4.1%之應佔經濟權益。MPIC為在菲律賓之旗艦基建公司，持有水務、收費道路、供電、健康護理企業以及港口業務。

FPHC之主要業務分部為菲律賓之發電、道路及收費道路營運、建造及銷售商品，以及房地產業務。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為FPH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rst Ge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在菲律賓從事發電業務。於合約細則訂立日期，FGH Cayman為138,357,600股First Gen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持有人。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服務範圍佔地9,337平方千米，而菲律賓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居住在上述範圍。其客戶基礎約為四百五十萬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除供電外，Meralco亦從事若干相關業務，包括經營超過1,000千米之光纖網絡，並提供上網專線連接、都會以太網連接及災難恢復交通服務。

Meralc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47.19億披索(相等於約11.369億美元或約88.678億港元)，而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52.00億披索(相等於約1.164億美元或約9.078億港元)及28.00億披索(相等於約6.27千萬美元或約4.888億港元)，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則分別為60.93億披索(相等於約1.329億美元或約10.363億港元)及37.59億披索(相等於約8.20千萬美元或約6.393億港元)。

對供股之影響

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誠如供股公告內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提及，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之章程文件(即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就供股刊發章程補充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於刊發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彼等各自就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有關撤回權及行使撤回權之手續的詳情，載於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補充文件隨附用以行使撤回權之撤回申請表格。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章程及章程補充文件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樣，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然而，本公司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

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補充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及撤回申請表格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

章程補充文件載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其已因本公司股份就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公告而自願暫停買賣而延長。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1)本公司以章程附錄四內所載之形式收到身為

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美國人的聲明書，

(2)身為有關人士之英國人聯絡本公司，

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

供股股份，及(3)屬NI 45-106所界定之

「合格投資者」或NI 31-103所界定之「認許客戶」之

加拿大人聯絡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下午一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撤回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支票(如有).....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 (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分別指香港日期及香港時間。
-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會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的公告或通知。
- (i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最後撤回時間」指於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填妥之撤回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方式撤回有關(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章程或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補充文件須與章程一併閱讀。因此強烈建議股東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前(尤其是，就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章程補充文件。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00披索兌7.75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